

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室）章程（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室）（简称：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 428 号市政府大楼 16 楼。

第三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为市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

第四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开办资金 15.73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制订党史工作规划和地方党史编研工作，编写、出版有关台州地方党史、台州革命史、台州当代史方面的书刊，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大专院校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工作；负责制订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地方志编研工作，编纂出版地方志书、各类地情丛书，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开

展整理旧志工作；承担党史和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调查，开发运用党史及地方志资料及研究成果；承担党史和地方志的学术交流，审定编辑出版的史志书籍、专题资料、影视作品等的相关内容，指导革命遗址的开发、保护和利用；承担史志工作信息化、网络化建设。

第六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的业务主管部门：中共台州市委。

第七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的权利与义务：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九条 中共台州市委的权利：

- （一）提出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主任、副主任；
- （三）核准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章程草案；
- （四）监督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公益性表现和履职情况；
- （五）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中共台州市委职

责。

中共台州市委的义务：

（一）支持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行开展业务活动，制止或者排除侵害、妨碍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提供稳定增长的运行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干部职工的权利

（一）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二）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三）知悉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干部职工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干部职工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台州市委党史

研究室各项制度规定；

（二）践行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宗旨，维护本单位利益；

（三）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四）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根据《党章》有关规定，设立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本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健全党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支部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四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员大会讨论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以适当方式在党组织内通报，听取党组织的意见建议，接受党组织的监督，按规定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五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六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

第十七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八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设主任1名，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全面工作。设副主任2名，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九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重大事项由室务会议讨论决定。室务会议由室主任、副主任组成。议事决策范围：

（一）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和要求，以及领导讲话或批示，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

(二) 研究决定重点工作部署、重大项目安排、年度计划总结、机关重要规章制度等；

(三) 研究审议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及规范性文件；

(四) 研究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审定机关各处室的工作职责等事项；

(五) 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和人事任免、人员流动等事项；

(六) 研究审议本室年度经费预决算、重大项目安排、重大采购事项、重要合同签订和1万元以上重大经费支出、固定资产处置及年度预算安排，研究决定涉及干部职工福利等事项。

(七) 研究决定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网络安全和老干部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八) 研究审议市级及市以上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推荐，党史地方志系统的评比表彰、考核等事项；

(九) 研究决定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十) 其他应由室务会议集体决定的事项。

室务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提出预案。拟提交室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要在充分沟通酝酿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书面方案、材料。

(二) 确定议题。由综合处负责收集议题，呈报室主任

确定。

（三）会议通知。综合处一般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与会人员，并将议题和相关书面材料送达与会人员（除干部人事问题和紧急事项外）。

（四）会议讨论。会议由室主任主持，一事一议。先由主办（处室）负责人简要汇报情况，然后班子成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

（五）会议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会议主持人提出决策意见。

第二十条 室务会议重大决策前，须经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广泛征求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意见建议，充分调研论证，必要时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决定人事任免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室务会议讨论和决定党支部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重要事项，应当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和党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室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室务会议议题由主要负责人提出，或者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议题应当提前通知室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三条 室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领导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

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室务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相关班子成员应当回避。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可以请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和议题相关人员列席。会议记录完整存档。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在核定的职数内，由中共台州市委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五条 完善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六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干部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内设机构共 3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综合处（挂宣教处牌子）。负责单位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文秘、档案、资料、信息化、保密、财务管理、接待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单位党务、组织人事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史、地方志资料室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党史、地方志的宣传教育和重大纪念活

动。协调指导全市重要党史胜迹的建设项目安排和维护修缮工作。负责史志期刊的编印工作。

（二）党史征集研究处。负责拟订党史工作规划。组织台州地方党史、革命史、当代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编写工作。组织党史专题的征编工作。指导、督促全市的地方党史工作，负责参与对各县（市、区）党史基本著作的复审及重大课题征编的协调工作等。配合上级党史研究部门开展党史征集、研究工作。

（三）地方志编纂处。负责拟订地方志工作规划。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市地方志工作。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情丛书。开展地情调查和研究。参加县级行政区域志稿的评审，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志书复审稿的审查验收工作。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配合上级地方志部门做好地方志资料征集、编纂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建立室机关干部职工大会制度，干部职工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鼓励和支持干部职工通过干部职工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本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机关干部职工大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须有全体干部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决议须经半数以上干部职工通过。

第三十条 干部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传达上级工会、同级党组织重要会议精神和指示;

(二)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三) 讨论决定重大问题。

第三十一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干部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服务内容、服务规范长期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日常经费来源是财政全额补助。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

(国资)、税务、审计部门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如下程序制订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干部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干部职工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室务会议审议。

(四) 章程报送举办单位审查。

(五)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六)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干部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条 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是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室）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对单位全体人员均具有约束力。本单位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本单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规

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由中共台州市委党史研究室（台州市地方志编纂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中共台州市委审查，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